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 月 2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磊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薛晓强、安杰、杨建耀、杨鹏。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前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

协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为贰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贰亿元（¥：200,000,000.00），申请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授权法定代表人叶磊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般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前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般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为贰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1）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般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专项授信，用途为经营周转，授信额度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150,000,000.00），申请授信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国际贸易融资等，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低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专项授信，授信额度为伍仟万元（¥：50,000,000.00），

申请授信期限一年，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全额保证金质押业务、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业务、存单质押业务、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国内信用证贴现业务、国际信用证福费庭等低风险业务；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3）授权法定代表人叶磊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般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同力”）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暨西安同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西安同力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般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授信额度为伍仟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为西安同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西安同力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西安同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般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授信额度金额为伍仟万元（¥：50,000,000.00），申请授信期限一年，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的贸易融资、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涉外非融资类保函等，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同意公司为西安同力该笔融资业务及其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西安同力其他全体股东一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担保项下的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的

贸易融资、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涉外非融资类保函等,具体保证担保金额、期限及担保权利义务关系等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名称）为准。

（3）授权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亚楠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昭、戴一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许亚楠、牟均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昭、戴一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昭、戴一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昭、戴一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召开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的要求,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公告编号：2022-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